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0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阮珈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肆仟零捌拾元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阮珈儀於109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8,158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44,08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878元整及違約金1,
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4,080元自11
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